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晋水保承〔2025〕16号

项目名称	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160万吨/年磷石膏无害化装置建设项目		
项目代码和文号	2412-530115-04-01-614853		
建设地点	昆明市晋宁区工业园区二街基地 地理位置为北纬24°40'35"，东经102°30'49"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://www.mwh.gov.cn/ztzl/ztzl.htm		
	起止时间：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26日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30000216524401J		
	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镇永乐大街403号		
	电子信箱：16524401@163.com		
	法人代表	李斌	联系电话：13987160000
	证件类型及号码	身份证304201198001010011	
生产建设单位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王斌		
	联系电话：13987160000		
生产建设单位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304201198001010011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<u>17490.20</u> 元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（一）本项目征占地面积 <u>24985.03m²</u>，开挖土石方 <u>20364.38m³</u>，回填土石方 <u>20364.38m³</u>，外借 <u>0.00m³</u>，余（弃） <u>0.00m³</u>。 （二）所提交的《<u>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160万吨/年磷石膏无害化装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</u>》，经云南省水利厅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 <u>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、何建毅</u> 审查并签署同意意见。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 2025年12月4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2025年12月4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

5.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存在变更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原审批部门审批；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，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